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7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2016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实现公益基金会宗旨，为体育事业及残疾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55号楼及21个停车位供奥运会、全运会及各个层面的为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运动员（包括伤残、未获奖牌、陪练运动员和教练员）等人士、社会残障、智障以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开放使用，用于伤病、残疾运动员，社会残障、智障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的训练、医疗、康复、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活动以及其他活

动。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肖斌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